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保函〔2017〕168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、春节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、省属中小学校：

2018年元旦、春节和寒假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元旦、新春佳节和寒假假期，各地各学校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通知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，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，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平安的节日和假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思想，强化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。各地各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大力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及早研究部署，强化措施落实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要深入分析研判当前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

险隐患，有针对性地制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。要进一步严密安全责任制，全面落实地方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和学校主体责任，并加强督促检查，层层传导压力、压实责任、狠抓落实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亲力亲为，深入一线开展检查。各学校、部门要认真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，依法加强安全管理和岗位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

二、继续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。各地各学校要继续深入开展“电气火灾综合治理”、“冬春火灾防控”、“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”、“学生宿舍、群租房、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”等工作。要在前期排查整治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查漏补缺，针对排查出且尚未解决的问题，利用元旦、春节和寒假期间，加大力度集中进行整改。要重点加强校车安全管理，规范校车运行秩序，抓紧建立和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，对校车实施实时有效监管。要积极协调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大对非法车辆运送学生行为的打击力度。要重点整治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场所和违规使用易燃装修装饰材料、消防设施缺失损坏、疏散通道堵塞、电气线路老化破损等问题，有效管控火灾风险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三、加强安全宣传教育。各地、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放假前和学期末安全教育周时间，集中对师生开展一次安全教育，教育形式要多样化，内容要丰富多彩，要紧跟时代特色和学生认知特点，真正使安全知识深入学生头脑；要结合本地、本校特点，适时组

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有效提高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要针对冬季特点，进一步加强学生防火和防煤气中毒及烟花爆竹燃放等安全教育。节日前和假日期间，要定期通过手机短信、微信、“致家长的一封信”等方式向家长和学生发出安全提示信息。

四、积极预防季节性安全事故。元旦、春节前后和寒假期间，学生外出活动增多，各地、各学校要结合季节特点，有针对性地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和管理措施，加强对学校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和学生上下学、外出交通安全、食品卫生安全等管理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粤北地区要做好预防雨雪冰冻灾害的应对措施，建立健全各项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物资储备。

师生集体外出实践教学、游学等活动要按照谁主管、谁审批、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。要建立健全各项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，对承办公司及人员、车辆要严格审查和把关，签订合同和购买有关意外伤害保险。

元旦和寒假前后，要切实加强学生尤其是高校学生离返校交通安全管理。要教育学生不乘坐无营运资质的客运车辆，要到正规车站、乘坐正规车辆。严禁非法包车进入校园，严禁师生包租无营运资质的车辆离、返校。各高校要积极协调当地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、运政等部门加大对校园周边非法包车的打击力度。

五、加强节假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。各地、各学校要认真安排好元旦、春节和寒假期间的值班和领导带班工作，适时启动校园安全维稳工作机制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妥善有效

处置。元旦、春节和寒假期间，各地、各学校要全面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尽职尽责，遇有紧急、重要事项或重要突发事件要立即请示报告，及时妥善应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